#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：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【原合同签订日期】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TGPC-2024-D-0710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因乙方用餐标准修改，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## 一、双方确认

自2024年10月22日起，乙方按照每人每天44元（大写肆拾肆元整）的餐费标准支付给甲方，每季度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餐费；乙方在收到甲方每季度合同款后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对应季度的餐费，同时要求甲方出具收费凭据。

## 二、其他条款

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事项，以原合同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